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30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燃控科技”或“公司”）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3月25日，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签订冷渣机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额为115万元。

相关事项已经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11名董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十名非关联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说明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58,956.8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凯迪电力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

公司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凯迪电力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定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凯迪电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之间也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以进一步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